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及政府善後工作意見書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1 月 10 日會議討論之用)

政府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設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目的為受沙士病故者家庭、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恩恤協助。但本會及眾多受沙士影響人士均認為信託基金仍未能為所有受沙士影響人士提供恩恤協助。本會曾於 2003 年 12 月與政府會面，表達對信託基金的意見及其他善後工作的意見，亦於 2004 年 3 月透過立法會申訴部表達對政府回應的不滿。雖然政府就對信託基金的意見作出回應，但本會仍不能同意政府的回應。

現列舉本會及受沙士影響人士對信託基金的意見如下：

(一) 信託基金的恩恤性質仍受質疑

政府經常強調對病故者家庭而言，信託基金屬恩恤性質。但事實上，申請人必須符合一定資格，及經嚴格審批，才能獲發基金，是已經失去恩恤意義，最多只能算是一種需審核的經濟援助。根據政府定義，只有受供養子女(第一類合資格家庭)、配偶(第二類家庭)、受供養父母(第三類家庭)、及其他證明於經濟上依賴病故者的家庭(第四類家庭)，才能獲批信託基金。換言之，整個信託基金的批核準則，主要以經濟價值衡量病故者家庭可否獲得信託基金。所以病故者若屬長者，其子女便無資格申領信託基金。根據政府數字，299 名病故者中，有 246 宗申請個案獲得批核，即可能有 53 宗屬長者病故但又不能申領信託基金的家庭仍未獲得撫恤。

「沙士」期間曾有不少擬似「沙士」的病人被誤診及服用沙士藥物。信託基金雖承諾協助誤診而康復者，但對於誤診但死亡者，信託基金卻沒並未包括在受助範圍內。信託基金委員會回覆本會稱因為未有證據證明沙士藥物會令誤診病人死亡，所以不給予基金。但若具證據證明沙士藥物與其死亡有關，這些個案早已透過民事索償向政府追討。事實上，設立信託基金是目的之一，是為免以法律途徑追討賠償，所以委員會拒絕考慮誤診死亡個案是不合理的。這批誤診死亡者也是疫症中遭遇不幸的人士，他們的家庭也需要照顧，如單單以證據不足為由，絕對是不公平的對待。

若基金屬恩恤性質，應發放一定款項予上述兩種死者的家屬。政府雖強調以酌情權處理此類申請，但從來沒有一宗上述死者家屬，獲酌情批核信託基金。因此本會仍然質疑信託基金的恩恤性質，亦要求盡快放寬申請資格，將病故長者及誤診死者列入受惠範圍。

## （二）信託基金審批嚴格

信託基金的審批嚴苛，需要提供充份的經濟證明，往往又再觸痛家屬傷口，如信託基金屬恩恤性質，便不應進行多番審查。據本會觀察，審查特別嚴格的，是失喪子女的申請人。信託基金委員會多以子女不同住及未能證明由逝世子女供養，而拒絕申請，此舉無疑是在家屬的傷口上灑鹽一樣。政府曾表示約有廿多個申請因此被拒。

## （三）應取消康復者的50萬信託基金上限

現時醫學界對沙士後遺症患者的康復過程仍未有充份掌握，對他們的康復年期更不可預計。但信託基金訂明康復者所能獲得的金額上限為50萬，日後獲得信託基金一旦超越這金額，而又未能康復，所有的醫療開支及經濟援助便會中止。這規定令康復者十分擔心。

## （四）應設立無條件恩恤金予康復者

本會一直建議應向申請信託基金的康復者發放一筆為數較少（約五萬元）的無條件恩恤金，作用如下：

1. 信託基金規定發放金額只可追索至信託基金成立日或提出申請日，但事實上，康復者出院後的兩三個月在醫療藥物上的花費才是最多。而現時信託基金根本沒有補償那些開支。倡議的無條件恩恤金正可彌補有關開支；
2. 個別康復者的經濟實在陷於困難，應以倡議的無條件恩恤濟燃眉之急；
3. 沙士對康復者造成巨大創傷，除心理輔導外，倡議的無條件恩恤正好表達政府代表社會大眾向康復者作出的慰問，以顯示康復者備受關懷。

## （五）若索償成功不須歸還信託基金

對於在普通法下成功獲得賠償後須歸還信託基金一事，本會仍認為既然信託基金如像政府所言是恩恤性質，必然為無條件發放，根本無須歸還。事實上，像張德成先生於浸會醫院感染後身亡事件，院方亦就此發放十萬元無條件的恩恤金予張太，就算日後向醫院循民事索償成功，也無需歸還。信託基金訂有這項條件便不是恩恤性質，更阻礙了沙士苦主向政府及醫管局採取法律行動，討回公道。

## （六）醫療費用應獲豁免

政府及醫管局雖然承諾長遠跟進沙士康復者，但康復者每次覆診時仍需繳付費用，日後再填報申請信託基金，實屬費時失事。康復者曾建議政府及醫管局向每位康復者發出沙士覆診咭，讓康復者持咭到醫院覆診或接受治療時，可立刻豁免醫療費用，但至今仍未獲得確實回覆。

### (七) 其他

對於其他建議，如舉行悼念活動、於浩園豎立紀念碑、交代病故者感染過程，令家屬得知真相等，從本會與政府會面至今一年有多，政府從來沒有任何回應，直至最近（2005 年 1 月 3 日）民政事務局才回信稱有關建議因未能表現「可貴精神及價值觀」，可見政府對紀念沙士一事的取態只為表揚而不重哀悼，完全忽視喪親者的傷痛。政府回覆亦稱「延長部分死者家屬的喪親之痛，所以並不合適」。但政府從來未有徵詢死者家屬的意見，便斷定這些建議不合適，忽視了集體悼念活動對災難喪親者的意義。

本會與各受沙士影響人士重申各項建議如下：

#### *有關信託基金方面*

1. 信託基金應將因沙士病故的長者及誤診死者列入受惠範圍；
2. 信託基金應放寬所有審核資格，若符合受惠家庭類別，無需經濟審查，即時發放有關金額；
3. 取消沙士康復者領取信託基金的 50 萬元上限；
4. 政府應發放一筆無條件恩恤金予沙士康復者；
5. 信託基金不應扣減日後循普通法成功索償的款項；
6. 向沙士康復者發出沙士覆診咭，由醫管局豁免其醫療費用，而不在信託基金內扣除。

#### *有關其他善後工作方面*

1. 設立「悼念沙士死難者委員會」，舉行悼念活動以慰亡靈及安慰家屬；
2. 於浩園豎立沙士死難者紀念碑，刻上死者名單以供弔唁；
3. 交待病故者感染過程，令家屬得知真相。

懇請立法會議員了解沙士影響的人士及家庭的需要，改善信託基金的運作，及其他沙士善後工作，令他們可以真正獲得恩恤，以撫平傷痛。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